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4日 1992年 第21号 (总号:70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77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 的议案.....	(7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7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	

定	(786)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 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7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 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8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7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9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8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	(80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议案	(8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 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8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 品公约》的决定	(8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的决定	(826)
国务院关于丹东市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8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的通知	(827)

关于湖南省调整湘潭市市辖区的批复 民政部 (828)

关于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829)

关于江西省将莲花县划归萍乡市管辖的批复 民政部 (829)

关于云南省撤销瑞丽县设立瑞丽市的批复 民政部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4, 1992

Issue No. 21(1992)

Serial No. 706

CONTENTS

- Decree No. 5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anks of the People's Policemen (776)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anks of the
People's Policemen (Draft) (780)
Explanations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anks of the People's Policemen
(Draft) Tao Siju(78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to Make Respectivel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786)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uthorizing the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and People's Government to Make Respectivel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786)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tal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787)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taly o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78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tal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79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797)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79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80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807)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80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8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the States and Foreign Nationals	(8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ina's Acceding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8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ina's Acceding to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82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Border Zone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City of Dangdong (8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mplete Deregulation of the Prices of Mechanical Component Parts (827)

Approval in Reply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Xiangtan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28)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gtan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29)

Approval in Reply on Putting the County of Lianhua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of Pingxiang in Jiang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2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Ruil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Ruili in Yun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83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2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执行职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第四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第五条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
- (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五)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八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一)部级正职:总警监;
- (二)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 (三)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 (四)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 (五)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六)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 (七)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 (八)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九)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 (十)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第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条 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以人民警察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二条 从学校毕业和从社会上招考录用担任人民警察的,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人民警察的,根据确定的职务,授予相应的警衔。

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警监、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

(三)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厅(局)长批准授予;

(四)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警员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

第十四条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

晋级的期限: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每晋升一级为三年;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每晋升一级为四年。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计算在警衔晋级的期限内。

晋级的条件:(一)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二)胜任本职工作;(三)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五条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

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

第十七条 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监,经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第十三条批准权限的规定。警司、警员提前晋升的,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

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退职的,其警衔不予保留。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调整警衔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警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人民警察受警衔降级处分后,其警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级重新计算。

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人民警察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离休、退休的人民警察犯罪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警衔工作适用本条例。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司法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照本条例规定。

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1〕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执行职务，以适应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公安部、人事部经过广泛调查，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警阶条例(草案)》的说明

——1991年12月2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需要，公安部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从1988年开始着手起草人民警察警阶条例。经过多次与有关部门研究，反复测算、论证，广泛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公安厅、局的意见，并借鉴我国军队和国外警察实行衔级制度的有益做法，形成了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

一、实行警阶制度的必要性

党的十三大提出，我国现行的干部人事制度要进行改革，对各类人员要实行分类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警察的管理制度基本上照搬一般行政机关的模式，未能体现人民警察的武装性质和工作特点，很不利于这支队伍的建设和警务工作的开展，必须进行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人民警察担负着捍卫党的领导，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繁重任务。他们处在同敌对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最前哨，工作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一年到头要坚守工作岗位，昼夜执勤备勤，保持快速反应、整体作战的能力。特别是处置暴力犯罪、闹事骚乱、火车颠覆、民航空难、森林大火、洪涝灾害等各种突发事件，都须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调遣各地区、各警种的人民警察协同作战。过去由于没有实行警阶制度，人民警察不分警阶等级，更无警阶标志，因而往往影响到领导人

员的现场指挥,以至造成临阵紊乱,贻误战机。为了便于领导、指挥和执行警务,人民警察应有专门的警阶等级和明显的标志。根据人民警察的武装性质和工作特点,实行警阶制度,对于加强这支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实行统一指挥和管理,提高人民警察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激发人民警察的积极性和献身精神,更好地依法执行警务,都是十分必要的。这既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民警察制度的需要,也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不论是哪种社会制度的国家,也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不根据警察的武装性质和工作特点,实行衔级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对人民警察实行何种等级制度的问题进行过多次酝酿。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按照人民警察的现任职务、政治品质、业务能力和对革命事业的贡献,评定等级。”但因种种原因,未能付诸实施。现在实行警阶制度的条件业已具备,时机亦趋成熟。

二、条例的名称和警阶的称谓

条例中的名称之所以用警阶而不用警衔,是因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已依照军衔的办法实行了警衔制度,以避免名称重合,造成误解。同时考虑到警阶制度从内容到形式,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将、校、尉的军(警)衔制度有区别,也与国外和港台地区警察的警衔制度有很大的不同,也以不称警衔为好。我们力求从我国的国情和警情出发,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实可行的警阶制度。

至于警阶的称谓,我们曾设想过多种方案,进行反复研究。最后在条例(草案)中使用了警监、警司、警正、警员的称谓。我们认为,现在使用的称谓,一是把警阶与我国的军衔区别开来;二是较好地体现了警察的特色;三是简明好叫,易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四是与许多国家通行的警衔称谓相接近,便于对外联系和交往。

三、实行警阶制度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规定,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这一规定全面准确地概括了人民警察的本质特征,是对人民警察范围的界定,也是人民警察区别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主要标志。实行警阶制度必须严格控制在于编在在职的人民警察的范围之内。据此,全国应列为人民警察管理、需要实行警

阶制度的共约 130 万人。凡不具有人民警察性质的单位和完全不履行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均不实行警阶制度。

四、警阶等级的设置

警阶等级设置的主要依据，一是按照国家规定，职业的人民警察都是国家干部，也就是世界各国通称的警官；二是考虑到人民警察队伍编制员额大，基层单位多，绝大多数人在第一线工作，而各级领导机关的指挥人员较少等实际情况，警阶等级必须配置得科学合理，才便于指挥和管理。经过反复测算、验证，草案规定警阶设置警监、警司、警正、警员四等十三级是适当的。其中，警监分为三级，警司、警正各分为四级，警员分为二级。进入警监警阶的，为数极少，主要是厅（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警司占的比例也很小，大部分为警正和警员。这样设置警阶等级，有利于控制领导指挥人员与基层实战人员的合理比例，形成宝塔形的梯次结构；有利于担任不同职务的人民警察在警阶等级上有明显的区别，强化隶属关系和等级服从关系，便于指挥和管理；有利于发挥警阶制度的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人民警察的积极性和献身精神。

五、编制警阶等级的依据

根据职务等级编制警阶，是协调职务和警阶两大等级体系的重要依据，也是国际社会通行的做法。以职务编制警阶，就是在坚持德才兼备的前提下，以现任职务为主，兼顾担任现职时间和参加工作年限等条件，综合衡量，评定警阶。职务和资历能够量化，看得见，摸得着，可比性强，领导便于掌握，群众也易于接受。国外警察大多是一职一衔，也有的是一职二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当前人民警察队伍正处在新老交替时期，同一级职务的人民警察，在年龄、资历、政治思想水平等方面差别较大，而且今后整个队伍仍需实行老、中、青相结合的配备，这是不能搞一职一阶的主要原因，而必须采取一职多阶、职阶交叉的办法来编制警阶，以保持一个适当的幅度，更好地体现差别。特别是派出所长、民警队长和一部分工作年头较长、实践经验较多的科员（警长），他们是人民警察基层单位的领导和业务骨干，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长期受到机构层次多、规格低和队伍基数大、领导职数少的限制，因而在中、下层单位中压职压级的现象相当严重。为了在编制警阶方面尽可能缓解这个矛盾，草案除了规定部级正职到科（局）级副职每职设二阶外，考虑到科员（警长）、办事员（警员）两职的人数占人民警察总数的 75%，

人员素质也有很大差别，所以科员（警长）职设四阶，办事员（警员）职设五阶，同时将上一个职务与下一个职务的警阶等级相互交叉，这样既能在评定警阶时拉开档次，不致于聚集在一个“平台”上，又能使他们在今后有不断晋级的机会，以起到激励作用。对于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编制警阶，按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别作了相应规定。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行政领导职务评定警阶，如按行政领导职务评定的警阶低于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警阶，也可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以体现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这样做，既有利于鼓励人民警察奋发进取，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也有利于保持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一职多阶、职阶交叉，在科（局）级副职以下人员中将会出现少数职务高者在警阶上低于职务低者的现象，对此草案规定：“警阶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阶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六、警阶等级的晋升

草案除了规定警阶等级随着职务的升降而作相应的升降外，还规定四级警司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阶的幅度内，按照一定的年限和条件实行考核晋升。晋升的年限，根据不同的警阶等级，分别规定为2年和3年两个档次。晋升的条件，根据对人民警察的基本要求，规定了3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胜任本职工作；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这里规定的晋升年限和条件，是表明人民警察在每个警阶等级上所必须具备的工作经历和基本素质，年限已满者，如果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阶的幅度之内，经过考核德才表现符合规定条件的，就可以按时晋升，否则就不能晋升，这实际上包含了补缺晋升和功绩晋升的双重因素。对于三级警司以上的人民警察，考虑到担任较高领导职务必须具有较高的素质，而且领导职数有限，不可能按时逐级晋升，必须缺一晋一，优中选优。因此草案规定，根据他们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择优选升。对警正升为警司，警司升为警监的，还应先到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接受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晋升。

需要着重说明的是，每个人民警察警阶的晋升，必须限制在按其职务等级编制的警阶等级范围之内。作这样的规定，既能使警阶与职务的对应关系保持平衡，控制各个等级人民警察的适当比例，又能保证其政治、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七、批准授予警阶的权限

警阶制度不同于通常的人事管理制度。世界各国除了警察首脑的警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批准授予外，其他警官的警衔均由警察机关首长批准授予，并由警方自行负责管理日常的警衔工作。由于警衔不仅是表明警官等级的高低，而且是国家给予警官的荣誉，因此，批准授予警衔的权限一般都高于任免警官职务的权限。鉴于我国人民警察人数较多，且又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体制，因此参照国外的通行做法，草案规定警监的警阶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警司的警阶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正职首长批准授予，警正和警员的警阶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人事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授予司法警察警阶的批准权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相应规定。

八、警阶工作的主管机关

警阶制度是管理和建设人民警察队伍的一项根本制度。根据我国国家体制和现行法律，并参照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应由公安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据此，草案第六条规定，“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阶工作”。当然，由公安部主管警阶工作，并不是也不可能由公安部包揽一切，而是在统一工作部署、统一政策标准的前提下，具体工作由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头去办。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 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 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 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国函〔1989〕17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在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务院建议，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发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规章并组织实施。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 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5月2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事的定义

为适用本条约，“民事”一词也包括由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其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权利，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

第三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对于在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一方国民，当其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提起诉讼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时，不得因其外国人身份或因其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四条 司法救助和税费及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税费和诉讼费用，并享受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优惠。

三、上述各款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的全过程，包括判决的执行。

四、如果给予上述各款规定的优惠取决于申请人的人身或财产状况，应由申请人居所或住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居所或住所，该项证明书由其国籍所属缔约一方的有关外交或领事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出具。

第五条 法 人

本条约中有关缔约各方公民的规定，除第四条以外，也适用于设在缔约任何一方境

内，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在本条约中，司法协助包括：

- (一) 根据请求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根据请求交换法律情报，转递诉讼所需的户籍文书；
- (三) 根据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第七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由缔约各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八条 中央机关

缔约双方指定各自的司法部为依本条约第二章的规定进行司法协助联系和转递文件的中央机关。

第二章 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交换法律情报和送交户籍文书

第九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调查取证尤其包括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证据，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法院和可能时被请求法院的名称；
- (二) 据以提出请求的诉讼；

- (三) 当事人及可能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 (四) 协助的事项，具体说明须进行的行为；
- (五) 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其他一切情况。

二、必要时，调查取证请求书还应包括被调查人的姓名、地址和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以及需向其提出的问题。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执行调查取证请求时应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至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不能直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加执行活动。上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加执行活动时，必须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四、如果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文书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送达文书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送达请求书应由中央机关按照本条约附表一的格式出具。

三、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亦适用于送达文书。

四、送达证明书应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条约附表二的格式出具。证明送达完成还应附有载有收件日期和受送达人签名的送达回证或由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中应注明接收文书的人的姓名、身份、送达的日期、地点以及交付的方式。

第十三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以不违反该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如果缔约一方请求传唤居住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人以证人或鉴定人的身份到其境内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强迫该人出庭，也不得对不出庭的人予以处罚。

二、对于按照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的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三、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证人或鉴定人无需继续停留，自通知之日起十五天期满后，本条前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但证人和鉴定人由于本人意愿以外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以内。本款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后又自愿返回的证人或鉴定人。

四、对于证人和鉴定人，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旅费、食宿费和补偿。

第十五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诉讼所需的有关立法和判例方面的情报。

第十六条 户籍文件的送交

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向缔约另一方送交诉讼中所需的户籍文件的副本和摘要。此项送交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第十七条 文字

一、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

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正式译本。

二、有关执行协助情况的文件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转递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有关提供立法和判例情报的请求书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者用法文或英文制作，答复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转递。

第十八条 费用

执行本章所规定的协助，不得要求偿还费用。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权要求偿还为鉴定人和译员所支付的费用以及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或送达文书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协助的拒绝

一、如果被请求的行为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违反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则拒绝提供协助。

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民事裁决，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判决中有关赔偿损失和返还财产的内容、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除下列情形外，裁决应予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

(一)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代理；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生效裁决；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在向已作出需承认的裁决的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开始的；

(六) 裁决中包括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管辖

一、为实施本条约，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法院即被视为对案件有管辖权：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二) 被告因其商业性活动引起的纠纷而被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三) 被告已明示接受该缔约一方法院的管辖；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当在该缔约一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的直接标的物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六) 在合同外侵权责任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七) 在身份关系诉讼中，在提起诉讼时，身份关系人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八) 在扶养责任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

(十) 争议的对象是位于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不动产的物权。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中有关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二十三条 申请的提出

- 一、申请应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的法院提出。
- 二、为便于提出上述申请，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以根据请求提供一切有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申请承认与执行须提出的文件

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裁决的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 （二）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三）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四）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五）上述裁决和文件的被请求承认与执行的缔约一方文字的正式译本。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和司法调解书的程序，缔约各方适用本国的法律。
- 二、决定承认事宜的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裁决一经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即在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境内与该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司法调解书

一、法院在诉讼中制作的，并在缔约一方境内有执行效力的调解书，应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但该调解书中包含有损于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的公共秩序的内容时除外。

二、申请承认调解书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调解书的真实副本和一份证明其可以执行的文件，并附有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文字的正式译本。

第二十八条 仲裁裁决

在缔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而产生的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十条 批准和生效

-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罗马交换。
- 二、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缔约任何一方均可于任何时候宣布终止本条约，此项终止于缔约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 其 琛

意大利共和国代表

贾尼·德米凯利斯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意司法协助条约》），已由我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和意大利外交部长贾尼·德米凯利斯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中意司法协助条约》是中意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已签署的《中意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两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贸易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继续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完善和加深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

罗马尼亚方面副国务秘书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条约中：

(一)“民事案件”系指：民法、婚姻法、商法和劳动法方面的案件；

(二)“主管机关”系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二、本条约有关缔约双方国民的条款，除本国法律另有规定外，亦适用于其依所在地缔约方法律建立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依其法律享有的同等的司法保护。为此目的，他们可以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二、应缔约一方国民的请求，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应帮助其寻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代理人。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第四条 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为外国人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预付诉讼费用。

第六条 诉讼费用及其预付款的减免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申请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及其预付款。

第七条 减免诉讼费用的证明书

一、缔约一方国民提出第六条所指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根据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出具的关于其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证明书。

二、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第八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主管机关的司法协助事务，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通知。

二、前款所指“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罗马尼亚方面系指司法部和总检察院。

第九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语言并附英语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请求一方的语言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语言或英文译文。

三、缔约双方可使用共同确定的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制作的表格，用于司法协助请求书。

四、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语言。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时应相互免费。

第十一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通过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知前来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请求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无需其继续停留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仍不离开请求一方境内，即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间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一方境内的时间。

三、不得强制被通知人前往作证或鉴定。

第十二条 证人与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证人和鉴定人与前往作证和鉴定有关的旅费、生活费以及因此而无法获得的收入的补偿由请求一方承担。

二、鉴定人有权收取鉴定费，证人或鉴定人有权获得的补偿，应在通知中注明。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请求一方应向其部分或全部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的作证

如果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有必要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讯问，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关可就该人被移送到请求一方境内达成协议，条件是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讯问后尽快送还。

第十四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第十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主管机关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根据要求，适用请求书中所示的程序，但以不与其法律相冲突为限。

第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如可能, 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 诉讼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职业、住所或居所及其在诉讼中的身份, 法人则为其名称和所在地;

(四) 必要时, 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标的;

(六) 请求的事项。

二、请求送达文书, 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收件人地址及所送达文书的种类。

三、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和犯罪事实。

四、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五、请求书应由请求机关加盖公章。

第二章 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 进行鉴定、司法勘验, 确认事实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八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 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机关, 并通知请求一方。

二、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找到请求书所述人员,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 必要时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执行请求, 应通知请求一方, 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并退回请求书及其附件。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情况通知请求一方, 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

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包括收件人的签名、送达人的签名和送达机关的盖章，以及送达的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收件人拒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二十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的职能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和领事机关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提取证词，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依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其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对关于财产要求和非财产要求的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所作出的裁决；
- (三) 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在本条约中，“裁决”一词也包括在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对本条约第二十一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按本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被请求一方境内不予承认或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法律，该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和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一方法律，作出裁决的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法律，未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能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案件已经作出

了生效裁决；或正在审理；或已先受理；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二、被请求一方应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本条约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依照被请求一方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承认和执行裁决时，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

一、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当事人提交给作出裁决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该法院应按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途径将请求书转给被请求一方法院。该项请求书亦可由当事人直接提交给被请求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一) 裁决的副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复印件。如果副本或复印件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为此附有证明书一份；

(二) 证明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可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三) 请求书和第一、二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译本一式两份。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裁决一经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费用

承认与执行的费用，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其本国法律确定并向请求人收取。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四章 刑事方面司法协助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讯问人犯和被告，询问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搜查、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结果

本条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方面。

第三十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当缔约一方法院作出对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刑事终审判决时，应向缔约另一方通报该判决的情况，并应要求向其提供该判决的副本。

第三十一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被请求缔约一方或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三十二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本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理由外，如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一方应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认证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证书，只要加盖公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第三十五条 户籍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途径，免费送交有关的户籍文件副本。但此项移交不得违反该缔约一方的法律。

第三十六条 物品的出境和货币的汇出

实施本条约关于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时，应遵守裁决的执行地缔约一方关于物品出境和货币汇出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批准书在布加勒斯特互换。

第三十九条 条约的有效期

一、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二、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田 曾 佩

(签 字)

罗马尼亚全权代表

副国务秘书

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

(签 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3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罗司法协助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和罗马尼亚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分别代表本国签署。

《中罗司法协助条约》是中罗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经审核，已签署的《中罗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两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经贸等各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12月13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奉派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由领馆成员扶养并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及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三、派遣国应根据领馆的工作量和从事正常活动的需要确定领馆成员的人数,而接受国可参照领区的情况和领馆的实际需要,要求将上述人数保持在合理和正常的范围内。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委派领馆馆长应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同意。

二、派遣国在征得接受国同意后,可通过其使馆或以其他方式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委任证书。委任证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领馆馆长的委任证书后,应尽快准许其执行职务。此项准许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概称领事证书。

四、领事证书未送达前,接受国应准许领馆馆长暂时执行其职务。

五、接受国一俟准许领馆馆长执行其职务,应立即通知领区内的有关主管当局,即使属暂时性质,也应如此办理。接受国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领馆馆长能执行其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接受国法律规章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应是派遣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其他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三、被委派为领馆成员的人可能在其到达接受国国境前被宣告为不可接受,如其已在接受国内,则于其开始在领馆执行职务之前被宣告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撤销对该员的委派。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在领区内有权：

-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登记并保存派遣国国民名册，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可协助领事官员为此目的获得有关派遣国国民的情况；
- (三)登记和接受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的函件和文件；
- (四)根据派遣国法律为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者办理结婚手续和离婚注册，但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限；
- (五)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均为派遣国国民者办理收养手续，但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为限。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加注、延长和吊销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提出的申请或声明,并向其颁发相应的文件;

(二)起草、证明和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三)起草或证明纯属派遣国国民之间订立的契约,但该契约以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为限。领事官员起草或证明的契约不得确立或转让在接受国境内的不动产的产权;

(四)起草或证明接受国国民之间专就涉及在派遣国境内的财产和权利所订立的契约或仅在派遣国境内执行的契约,但该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五)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颁发的文书并证明此类文书的影印件、译文和节录与原件相符;

(六)证明派遣国国民在文书上的签字,但文书内容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七)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如接受国法律规定此类文件应该认证,则应办理。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告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

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贵重物品、证件和文件。此类财产和文书不能运出接受国境外,除非得到接受国同意。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提供一切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记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已发生的事故及在派遣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调解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三)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四)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五)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对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遇有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的情形,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通知应尽可能在采取行动前发出,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护照检查等事项,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派遣国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内失事、搁浅、被冲上岸或发生其它任何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告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上述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一切协助,并可为安排修理船舶采取适当措施。为此目的,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适当的协助。

三、在接受国境内失事的船舶及其货物或补给品,除非在接受国境内交付使用或出售,接受国不得征收关税。

四、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和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

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依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本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该船舶上属于派遣国国民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三、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领馆和领事官员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扣留或执行措施。

三、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任何形式的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

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与领馆及其职务有关的所有来往文件。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载明其身份和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受接受国保护并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和拘留。

四、派遣国及其使馆和领馆可指派临时领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但该信使将其所负责的领事邮袋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该款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一、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二、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拘留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情形,依接受国主管司法机关判决执行者不在此列。

四、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对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施以监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为执行有最后效力的司法判决者不在此限。

五、如对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提起刑事诉讼,该员须到主管机关出庭。但进行诉讼程序时,应给予该员应有的尊重。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应最大限度地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遇有本条第三款提及的情形须逮捕或拘留该员时,对其提起的诉讼不应拖延。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一切刑事管辖,其执行领事职务时的行为也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领事职务时的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领馆成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领馆成员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涉及领馆成员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诉讼;

(五)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四、除本条第三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此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的不受侵犯权。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接受国不得因领事官员拒绝作证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

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但在任何情况下,对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应采取强制措施。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务用品;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受接受国应有的尊重,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八条 本条约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未具体规定的事项，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

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德里签订,原件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印度共和国

代 表

索兰基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6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印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和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索兰基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德里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中印领事条约》是在中印双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印两国的实际情况。

印度是同我国建交较早的南亚国家,我国在印度的华侨较多。自一九八八年印度前总理拉·甘地访华后,两国关系不断发展。签订《中印领事条约》不仅可以为我国加强领事工作、保护旅印华侨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 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朱启桢于1990年2月9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 艺术作品公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伯

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附件第一条的规定，享有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权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享有该公约第五条之三、之四规定的权利。

国务院关于丹东市 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国函〔1992〕8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丹东边界沿江开发区的请示》(辽政〔1992〕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丹东市在继续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的同时，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实行国务院国函〔1992〕21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政策。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具体地点和范围，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 机械基础件价格的通知

国办发〔199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机械工业技术进步，促进机械基础件产品质量的提高，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轴承、液压件、气动元件、液力机械、密封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链条、弹簧、模具等十类机械基础件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销售。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定价权。

二、机械基础件价格放开后，为保证生产和经营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各部门、各地方不得采取保护主义政策。有关部门要尽快建立基础件交易市场，为所有基础件生产和经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

三、生产和经营企业应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正确行使定价权，不得搞行业垄断价格或串通定价。

四、要加强基础件行业统筹规划和管理。机电、物资和商业部门要加强对基础件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取缔不具备条件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格。

五、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检查，禁止劣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价和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和以不正当手段推销不合格产品的不法行为。

六、基础件价格放开后，国家对重点骨干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实行保量不保价，即价格放开，企业所需原材料的数量，在定货时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予以保证。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湖南省调整湘潭市市辖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湘潭市市设五区合并为两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

- 一、撤销湘潭市雨湖区、湘江区、岳塘区、板塘区和郊区的行政建制。
- 二、以湘江为界，设立雨湖区、岳塘区。

雨湖区：辖原湘江区（窑湾办事处、羊牯塘办事处、广场办事处、楠竹山办事处、中山路办事处），原雨湖区（云塘办事处、鹤岭办事处、城正街办事处、雨湖路办事处、平政路办事处），原郊区的长城、昭潭、先锋、护潭四个乡和先锋农场。调整后，雨湖区共辖10个街道办事处、4个乡、1个农场。区人民政府驻原雨湖区人民政府驻地。

岳塘区：辖原板塘区（社建村办事处、建设路办事处、五里堆办事处、易家湾办事处、马家河办事处、滴水埠办事处），原岳塘区（书院路办事处、下摄司办事处、中洲路办事处、岳塘办事处、东坪办事处），原郊区的霞城、宝塔、板塘、荷塘、昭山五个乡和仰天湖、红旗两个农场。调整后，岳塘区共辖11个街道办事处，5个乡、2个农场。区人民政府驻原岳塘区人民政府驻地。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2〕6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关于湘潭县驻地迁移易俗河镇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湘潭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湘潭市迁至易俗河镇。在驻地迁移过程中，其行政机构不变，不增加编制，迁移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西省将莲花县划归 萍乡市管辖的批复

民行批〔1992〕6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八日《关于萍乡市领导莲花县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吉安地区的莲花县划归萍乡市管辖。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云南省撤销瑞丽县设立瑞丽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6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关于撤销瑞丽县设立瑞丽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瑞丽县，设立瑞丽市（县级），以原瑞丽县的行政区域为瑞丽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吴顺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叶弘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2年2月21日

任命张永一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李天相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2年3月20日

任命李至伦为监察部副部长。

任命王忠禹为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4月6日

任命段存华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干志坚的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1992年5月9日

任命田期玉为公安部副部长。

任命张延喜为农业部副部长。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 30 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